

安义县新民乡中心学校 2023 年度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安义县新民乡中心学校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安义县新民乡中心学校 2023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安义县新民乡中心学校 2023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3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安义县新民乡中心学校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安义县新民乡中心学校是县教育局主管教育、体育事业的工作部门下属单位。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体育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积极推进教育、体育管理体制的改革；统筹管理全乡学前教育、基础教育工作；统筹管理乡本级教育经费；负责制定全乡社会力量办学的地方性规章等工作；负责全乡学校的党群工作；协助县、乡教育主管机构进行有关教育立法、执法、归口指导和服务工作；归口管理全乡小学教育及小升初报名工作；负责全乡教育、教学管理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单位预算汇编范围的单位有 1 个，即安义县新民乡中心学校。下辖十二个学校：新民中学、新民小学、乌溪小学、峽岭小学、合水小学、吊钟小学、峽联小学、白田小学、尚礼小学、罗丰小学、珠珞小学、山上小学。

全校编制数 100 人，实有在编人员 100 人（其中，行政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100 人）。另有退休人员 57 人，遗属补助人数 11 人，民师退养人员 1 人。在校学生人数共计 451 人，其中：初中生 240 人，小学生 211 人。

第二部分 安义县新民乡中心学校 2023 年度单位预算表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 [134010]安义县新民乡中心学校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932.51	教育支出	1,501.65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32.5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2.14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109.15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149.58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932.51	本年支出合计	1,932.51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932.51	支出总计	1,932.51

单位收入总表

[134010]安义县新民乡中心学校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财政拨款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	**	1	2	3	4	5	2	3	4	5	6	7	8	9
	合计	1,932.51		1,932.51	1,932.51									
205	教育支出	1,501.65		1,501.65	1,501.65									
02	普通教育	1,501.65		1,501.65	1,501.65									
2050202	小学教育	1,501.65		1,501.65	1,501.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2.14		172.14	172.14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2.14		172.14	172.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2.14		172.14	172.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9.15		109.15	109.15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9.15		109.15	109.1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8.71		48.71	48.7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0.14		50.14	50.1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0.30		10.30	10.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9.58		149.58	149.58									
02	住房改革支出	149.58		149.58	149.5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9.58		149.58	149.5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134010]安义县新民乡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932.51	1,924.01	8.50
205	教育支出	1,501.65	1,493.15	8.50
02	普通教育	1,501.65	1,493.15	8.50
2050202	小学教育	1,501.65	1,493.15	8.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2.14	172.14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2.14	172.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2.14	172.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9.15	109.15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9.15	109.1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8.71	48.7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0.14	50.1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0.30	10.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9.58	149.58	
02	住房改革支出	149.58	149.5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9.58	149.5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134010]安义县新民乡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1,924.01	1,924.0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15.85		
30101	基本工资	451.70	451.70	
30102	津贴补贴	82.35	82.35	
30103	奖金	530.20	530.20	
30107	绩效工资	227.43	227.4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2.14	172.1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8.71	48.7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3.76	53.76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9.58	149.5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8.16		
30302	退休费	192.21	192.21	
30305	生活补助	9.26	9.26	
30307	医疗费补助	6.69	6.6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134010]安义县新民乡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注：本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134010]安义县新民乡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34-安义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安义县新民乡中心学校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5	
	其中：财政拨款	8.5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p>按统筹兼顾的原则使用公用经费，保证开展日常教育教学活动所需的基本支出，适当安排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所需的经费支出。制定完善经费管理办未及内部控制、经济责任等监督制度，建立规范的经费、实物等管理程序，明确责任，严格管理。加强区域教育经费的统筹安排和使用，按照有关规定，负责组织实施项目，项目实施和资金安排情况。公用经费由中央、省与市县按规定比例分担，用于保障教育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支出的费用。</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发放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落实到位率	=100%
		受益学校数	=14所
	质量指标	公用经费足额拨付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按规定及时发放率	=100%
		年度预算执行进度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学前教育毛入学率	≤40人
		学前教师素质队伍提升	≥8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校和老师满意度	≥85%

第三部分 安义县新民乡中心学校 2023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安义县新民乡中心学校财政拨款收入总额 1932.51 万元，比上年增加 312.89 万元，增长 19.3%，主要原因是国家对教育的投入力度加大，职工的工资待遇提高。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安义县新民乡中心学校支出预算总额 1932.51 万元。其中：

按功能科目分类：教育支出 1328.44 万元，较上年增加 173.21 万元，增长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2.14 万元，较上年增加 64.34 万元，增长 59.7%。卫生健康支出 109.15 万元，较上年增加 6.54 万元，增长 6.4%。住房保障支出 149.58 万元，较上年增加 68.81 万元，增长 85.2%。

按经济科目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1715.85 万元，较上年增加 459.45 万元，增长 36.6%。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8.16 万元，较上年增加 98.63 万元，增长 90%。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安义县新民乡中心学校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932.51 万元，比上年增加 312.89 万元，增长 19.3%。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3 年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

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3 年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3 年单位机关运行费预算 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单位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

2023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无。

(九) 民生工程（生均公用经费县配套部分）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

财政、教育部门应当落实经费管理的主体责任，兼顾学校运转的实际情况，加强区域教育经费的统筹安排和使用，按照有关规定，负责组织实施项目，项目实施和资金安排情况。公用经费由中央、省与市县按规定比例分担，用于保障教育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支出的费用，更好的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教育部门统筹兼顾的原则使用公用经费，保证开展日常教育教学活动所需的基本支出，适当安排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所需的经费支出。制定完善经费管理办法及内部控制、经济责任等监督制度，建立规范的经费、实物等管理程序，明确责任，严格管理。

2) 立项依据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赣财教（2021）24号 和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3) 实施主体

安义县新民乡中心学校。

4) 实施方案

根据省教育厅负责提出区域绩效目标，教育部门对上级下达和本级对应安排的经费，在基础数据审核、绩效目标明确、资金使用管理等方面职责。

(5) 实施周期：2023年。

(6) 年度预算安排：8.5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年度绩效目标			
按统筹兼顾的原则使用公用经费，保证开展日常教育教学活动所需的基本支出，适当安排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所需的的活动经费支出。制定完善经费管理办未能及内部控制、经济责任等监督制度，建立规范的经费、实物等管理程序，明确责任，严格管理。加强区域教育经费的统筹安排和使用，按照有关规定，负责组织实施项目，项目实施和资金安排情况。公用经费由中央、省与市县按规定比例分担，用于保障教育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支出的费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发放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落实到位率	=100%
		受益学校数	=14所
	质量指标	公用经费足额拨付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按规定及时发放率	=100%
年度预算执行进度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学前教育毛入学率	≤40人
		学前教师素质队伍提升	≥8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校和老师满意度	≥85%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单位无“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3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2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
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小学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中介组织等举办的小学的资助，如各类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二）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
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初中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中介组织等举办的初中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